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报送工业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 专项再贷款项目(第二批)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雄安新区改发局：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请报送工业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专项再贷款项目（第二批）的通知》（工信厅规函〔2024〕348号）要求，为加力支持工业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现开展工业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专项再贷款（以下简称专项再贷款）第二批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

按照《实施方案》重点任务，支持重点行业先进设备更新、数字化转型、绿色装备推广、本质安全水平提升等行动相关的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具体要求可参考《工业重点行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指南》（工信厅规〔2024〕33号）。

二、项目要求

（一）总投资要求。申报项目总投资在500万元以上，属于在建或年底前可开工的项目。新开工项目应确保核准、备案、规

划、用地、能评、环评、安评等前期条件落实。

(二)贷款要求。申报项目应确有贷款需求，贷款需求不得超过项目总投资，贷款期限不得低于**1**年，并明确不超过**3**家意向银行。

(三)技术水平要求。申报项目应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有利于推进先进产能比重持续提升，符合产业政策导向，实施后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

三、申报流程

(一)项目报送。各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对照重点支持领域和申报要求，抓紧梳理符合条件的项目，将项目推荐文件和加盖公章的《专项再贷款申报项目清单(第二批)》(详见附件)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工业项目投资处，电子版发送至 hebeishebeigengxin@163.com。对于第一批已报送但尚未纳入推荐范围的项目，确有融资需求并符合申报要求的，可再次报送。

(二)项目审核推荐。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各地上报项目进行审核，将审核通过的项目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对项目进行再次审核，重点审核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对通过审核的项目，通过专项再贷款平台专区首先推送至意向银行，对在**2**个月内未签订贷款合同的项目，将推送至全部**21**家银行。

(三)贷款发放。银行按照市场化原则自主决策，对符合条

件的项目及时审批放款，并于每月 5 日前在专项再贷款平台专区填报项目贷款合同签订和放款情况。对未按要求填报的银行，视情况停止推送项目。

四、工作要求

（一）各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严格把关项目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避免信息填报错误、信息造假等可能影响项目审核的情况。

（二）各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强化组织动员，切实摸底企业项目和融资需求，确保项目真实且确有贷款需求。省内有关中央企业及下属企业项目不再通过各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报送。

（三）各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与相应银行建立工作协同机制，共同做好第二批项目组织申报、审核推荐、签约落地等工作，提高企业融资成功率。

（四）各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及时跟进第一批项目放贷进展，加快推动银企合作，及时完成签约放款。

（五）项目申报采用分批次滚动推荐方式，第二批申报项目请于 9 月 23 日前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请各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加强政策宣贯，做好后续项目滚动储备，下一批次项目报送时间另行通知。

五、填报注意事项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项目进行汇总审核后，通过专项再贷款平台专区向工信部报送，填报不规范将导致项目无法报送。请各

地工业和信息部门严格按照附件模板进行填报，填报注意事项如下：

- 1.模板表头内容及格式不得修改或删除；
- 2.填写“填报说明”之后的“专项再贷款申报项目清单”工作表；
- 3.除备注列外，其他列均为必填项，设备投资额、软件投资额、设备年度投资额、软件年度投资额没有填写 0；
- 4.对于有下拉框的选项，请务必与下拉框中字符保持一致；
- 5.项目主体名称：请填写企业名称；
- 6.项目开工时间和竣工时间填写格式：**XXXX 年/XXXX 年 XX 月/XXXX 年 XX 月 XX 日**，如：**2024 年，2024 年 6 月，2024 年 6 月 1 日**；
-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电话：请按照符合要求的正确格式填写；
- 8.项目所在地或项目主体所在地为定州、辛集、雄安新区的，请在相应列填写“河北省直辖县级行政区划”；
- 9.意向银行：意向银行 1 为必填，意向银行 2、意向银行 3 可选填；
- 10.报送批次：本次所报项目为第一批已报送但未纳入已推荐清单中的项目，请在下拉框中选择“第一批再报送”；所报项目为第二批新增报送项目，请下拉框中选择“第二批次”；
- 11.如已和银行达成初步合作协议，可在备注中注明“已与银

行对接”。

联系方式：0311-87908712

附件：专项再贷款申报项目清单（第二批）



抄送：河北省国资委、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有关金融机构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4年9月13日印发
